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有關收購中國公司之 主要收購事項之最新消息

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買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就該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及修改(i)代價及付款條款；(ii)最後截止日期；及(iii)承兌票據如下：

(I)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原本包括初步代價450,000,000港元及進一步代價最多250,000,000港元(即倘經更新估值顯示超過450,000,000港元，則買方可能須按比例向賣方支付之額外代價)。根據補充協議，代價將為根據經更新估值報告所釐定之固定金額52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將不得對代價作進一步調整。

* 僅供識別

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形式清償：

- (i) 90,000,000 港元已由買方由該協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永成(或其指定代名人)，作為收購事項之可退回按金；
- (ii) 320,000,000 港元將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0.10 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 3,200,000,000 股代價股份支付，當中 1,640,000,000 股股份將發行予永成，而 1,560,000,000 股股份將發行予卓成；
- (iii) 60,000,000 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永成(或其指定代名人)；及
- (iv) 餘額 50,000,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以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予永成。

(II) 最後截止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II) 承兌票據

根據補充協議，(i) 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已由「最高 250,000,000 港元」更改為「50,000,000 港元」；及(ii) 承兌票據之發行日期已由「完成日期後第 14 個月或之前之日期或訂約方所協定之其他較早日期」更改為「完成日期」。

除上述更改外，該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由於完成須待該公佈及本公佈所詳載之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輝先生、方益全先生及楊國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朱耿南先生及魏世存先生。